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347810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(前金區)部分行政區為商業區(舊市議會土地)案」業經本府於民國105年9月9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0533478100號函請內政部核定，特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0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前金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(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>)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報內政部公告周知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書、圖(比例尺五千分之一)各1份。

三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逕向內政部提出，供該部核定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陳 菊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發